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与银行合作现状，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如下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类额度），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时有总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7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3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2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45,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支行	10,000
合计		465,000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授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